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北京

上海

南京

杭州

天津

深圳

扬州

泰州

2025 年 5 月



# 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接受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；本所指派了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《关于召开

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5 人，代表股份 239,537,004 股，所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7,028,200 股）的 37.4759%，其中：

#### 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股份 232,083,8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7,028,200 股）的 36.3099%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90 人，代表股份 7,453,1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7,028,200 股）的 1.1660%。

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审核其身份。

### 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93 人,代表股份 7,575,80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(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7,028,200 股)的 1.1852%。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查验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1、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9,256,32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8%;  
反对: 156,98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5%;弃权:  
123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6%。

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7,295,1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50%; 反对: 156,98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21%; 弃权: 123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28%。

## 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38,889,22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6%; 反对: 465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3%; 弃权: 182,34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6,928,02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494%; 反对: 465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38%; 弃权: 182,34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69%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  
GAOPENG & PARTNERS PRC Lawyers

中国·上海·徐汇区虹桥路500号  
中城国际大厦23楼  
23/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, No 500 HongQiao  
Road, Xuhui District, Shanghai, 200030, China  
电话/Tel: (8621) 5039-2800  
传真/Fax: (8621) 5039-2800\*809  
www.gaopenglaw.com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高朋(上海)律师事务所(盖章)



负责人:

经办律师:

陈文伟

陈文伟

房盖

房盖

石百新

石百新

2025年5月16日